关于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8年8月9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张家口市审计局局长 刘全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审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市审计局对2017年度市本级财政管理、税收征管、部门预算执行、扶贫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实施了审计。审计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冬奥会筹办、脱贫攻坚、“两区”建设中心任务，按照“审计要促改革促发展”的工作思路，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扩大审计覆盖面；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纪、损失浪费等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推动各项政策有效落地，切实发挥审计职能作用。

2017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解放思想，担当实干”的总要求，牢牢把握“三大机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克服困难，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总体上看，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保障改善民生，突出支持重点。

全市民生支出382.92亿元，占全部支出的81.03%；低保、养老、医疗、卫生补助标准稳步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不断加强。市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0.78亿元，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推进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共整合资金28.98亿元,聚焦投向贫困村和贫困人口。

——深化财税改革，激发改革活力。

围绕中央财税改革部署，积极创新，推进改革不断向纵深迈进，保障“营改增”改革顺利进行；深化预算改革，健全制度体系；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实现县乡全覆盖。

——强化预算管控，推进依法理财。

认真落实《预算法》，建立全口径预算编制体系；加强资金的统筹使用，2017年市本级共清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1.75亿元。各部门单位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等支出，抽查的部门未发现重大损失浪费行为。

市财政债务管理系统反映截至2017年底，市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50.96亿元；市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余额291.12亿元，其中：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6.73亿元，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274.39亿元。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从今年审计情况看，市本级能够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发挥财政支持和引导作用，积极推进各项财政改革，较好执行了人大批准的预算，收支较为真实准确，内容较为完整。但在预算编制管理、解决体制机制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完善。

（一）年初预算需进一步科学、细化

市交通局、农牧局等40个预算部门单位的决算数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50%，年初预算编制需要进一步科学化；市财政严格控制待分资金，呈逐年下降趋势，但2017年市财政年初预算仍有6000万元待分资金未细化到具体单位。

（二）个别项目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从抽查情况来看，个别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进度缓慢。市人社局年初预算安排的17个项目中10个项目支出进度为0，剩余7个项目支出进度仅为25.27%，市教育局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结转下年资金达到655.32万元，部门项目支出进度影响了本级支出的总体情况。

（三）债券资金37677.39万元未及时拨付使用

截至2017年底，债券资金37677.39万元未及时拨付使用。其中：2015年债券结余资金5341.44万元，2017年新增专项债券32335.95万元，有待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本级中期财政规划还不够全面，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未对经济、收入、支出等方面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财政风险、财政收支政策等进行分析。

二、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共审计了22个单位，其中一级预算单位8个，下属单位7个，延伸审计7个单位，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进行了专项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财经法纪观念、深化改革意识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基本完成了预算收支任务，专项资金管理比较规范。但少数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

（一）预算收入的核算管理需进一步规范。2017年末，市财政非税收入1622.03万元未及时入库，非税收入利息31.74万元未及时入库，主要涉及法院、资产交易中心、房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等单位；张家口市优抚医院涉核人员体检费、市政府三电办公室、扶农办2年以上存量资金5164.95万元未盘活使用。

（二）预算项目支出范围仍需进一步规范。市民政局、人社局培训费、会议费等超预算支出115.44万元；市卫计委、市发改委等单位扩大预算开支范围，涉及金额105.49万元；市财政局等单位改变预算项目资金用途，涉及金额259.81万元。

（三）部分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市体育局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固定资产，涉及金额139.99万元，且安装健身器材把关不严，造成多付供应商3.2万元；市住建局等单位部分固定资产不入账，涉及金额898.15万元。

（四）财务核算需要进一步规范。市财政局机关2017年会议费支出原始凭证不全，涉及金额109.88万元；市教育局等单位财务核算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度，涉及金额1673.77万元；市发改委下属单位支出原始凭证不合规，涉及金额3.7万元。

（五）部分单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市发改委采购的“借力冬奥促进张家口产业升级规划”咨询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20万元；市卫计委等单位未在政府提供的公车租赁平台进行公车租赁，涉及金额37.38万元。

三、税收征收管理审计情况

2017年，全市地税系统落实“放管服”政策，推行“三证合一和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完善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全年共组织各项收入1200815万元，同比增收72360万元，增长6.41%。截至2017年底，累计欠缴税款22029万元；通过审计，部分欠税企业上缴税款869.17万元。国地税体制改革后还需进一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合理制定征管措施，做到依法征收、应征尽征，及时收回欠税。

四、扶贫专项审计情况

（一）市直部门扶贫专项审计情况

今年共审计了8个市直部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15—2017年，市本级共投入涉农资金16150万元，各有关部门单位扶贫攻坚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总体情况较好。但个别部门在项目管理、扶贫资金效益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1、扶贫项目未发挥应有效益。市卫计委实施的农村远程会诊系统项目没有及时组织各县区联网使用，致使581台健康一体机不能正常使用；市民政局在万全、怀安等县区实施的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存在挪作他用、入住率低的问题。

2、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扶贫政策。市住建局把关不严，造成2017年4612户不符合危改条件的享受危改补助；市民政局把关不严造成2669人违规享受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等问题；市人社局把关不严造成40人违规享受财政贴息贷款207万元，财政贴息2.57万元，同时涉嫌违规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违规报销医疗救助金等，涉及资金570.92万元。

3、管理不严格数据更新不及时，影响扶贫效果。市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不完整、更新不及时；市扶农办牵头实施的建档立卡识别还不够精准，有9158人不符合建档立卡标准。

（二）县区扶贫审计情况

组织实施了万全、涿鹿、康保、怀安4个县区扶贫审计，抽审资金137165.53万元，159个项目，27个乡镇，68个村，入户调查228户。审计发现4个县区不同程度存在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扶贫资金闲置等问题。

1、精准扶贫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建档立卡信息不精准，470人不符合条件而被纳入建档立卡系统，335人违规享受危改政策；非建档立卡户享受光伏扶贫项目收益，涉及资金11万元。“雨露计划”等扶贫政策执行不到位，造成539人应享受未享受政策，涉及资金156.02万元；金融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项目资金闲置，涉及金额74048.01万元。

2、扶贫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扶贫资金被滞留、截留、套取等问题，涉及金额5390.52万元；存在违规发放扶贫资金、收取贫困户担保费、扩大范围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村集体分红、违规出借等问题，涉及金额152.43万元。

3、项目管理及其他方面问题。个别县区项目管理粗放，项目建成后无人监管，部分项目闲置未投入运营，未发挥扶贫效益，涉及金额6714.9万元；个别县区把关不严，无资质单位承揽扶贫工程项目、违规招标、转包扶贫工程，涉及金额36493.81万元；个别县区降低工作标准，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涉及金额30.75万元。

五、保障房审计情况

2017年，全市共筹集安排城镇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462430.81万元，通过货币化安置、新建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为棚户区居民、低收入家庭和农村贫困家庭110673户提供住房保障，保障性住房工作总体较好。但也发现安居工程资金分配使用、工程建设管理、住房分配运营等方面问题，涉及金额50269.82万元。

（一）安居工程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还不够规范，涉及金额49715.55万元。保障性安居住房租金收入、配套设施建设费收入存在违规出借等问题，涉及金额40073.28万元；拖欠危房改造、棚改拆迁补偿费等，涉及金额528.24万元；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闲置超过1年以上，涉及金额8633.24万元。

（二）安居工程住房分配、使用和运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涉及金额304.24万元。859户通过虚报家庭收入、房产等方式，虚报冒领农村危改补助、骗取公租房待遇等，涉及金额24.7万元；377户被保障对象家庭收入等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退出；1192户应发未发住房补贴18.06万元；2643套已竣工安居性住房空置超过1年；4011套保障性住房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1367套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欠缴租金197.68万元。

（三）安居工程建设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建设程序，涉及保障性住房1112套，个别保障性住房项目未进行招投标，涉及金额250万元；个别县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未取得建设用地。

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市审计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审计处理意见，依法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了处理，对不属于审计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已移交有关部门。被审计单位正在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对整改结果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维护预算执行严肃性

一是财政部门要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严控“三公”等经费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提前了解国家政策动向，精准测算，准确反映收支需求，降低预算调整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二是各预算单位要重点关注所属基层单位财政财务预算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提高部门整体管理水平。

（二）加强存量资金预算管理，促进科学合理安排预算

盘活存量工作不单是财政支出的问题，更是创新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对于稳增长、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财政及有关部门在狠抓存量资金清理、尽快形成支出的同时，应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预算管理，做好各项财政存量资金政策的衔接，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二、三级预算单位的监管，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三级预算单位存在问题较多，与其主管部门管理粗放、监管不到位有关。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指导和监督，加强财经法规培训，增强其遵纪守法意识，落实预算支出管理责任制，强化预算支出约束，堵塞管理漏洞，确保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四）建立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机制

财政及各预算部门单位要深化绩效预算改革，逐步建立完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建立合理全面的绩效评价报告制度和绩效问责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加大对骗取财政资金、侵占国有权益等问题的打击力度，严格责任追究，落实绩效评价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审计局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人大的各项决议，依法加强审计监督，有效维护财经秩序、切实在服务发展大局、规范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以及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